

中国与世界银行的合作

一、1998年我国利用世界银行贷款情况

1998年世界银行(以下简称世行)批准我国贷款项目16项,承诺贷款总额为27.21亿美元(详见下表),其中硬贷款24.28亿美元,占89.2%;软贷款2.93亿美元,占10.8%。我国与世行签约项目16项,签约贷款总额为28.85亿美元,其中硬贷款25.73亿美元,占签约贷款额的89.2%;软贷款3.12亿美元,占10.8%。1998年世行对华贷款项目覆盖了安徽、北京、重庆、福建、广东、广西、贵州、甘肃、河北、河南、湖北、湖南、江苏、江西、辽宁、内蒙古、宁夏、青海、山东、山西、四川、云南、新疆等23个省、市、自治区,项目涉及领域包括农业(33.1%)、能源(22.5%)、交通(29.5%)、卫生(3.1%)、环保(3.4%)、城建(7.4%)、救灾(1%)。至此,我国自1980年恢复在世行席位以来,世行对我国承诺贷款总额达到309.27亿美元,其中硬贷款214.03亿美元,占贷款总额的69.2%,软贷款95.24亿美元,占30.8%,用以支持200个项目。世行对华贷款覆盖了我除西藏和台湾省以外的所有省、市、自治区,遍及农业、能源、交通、教育、卫生、城建和环保等国民经济重要部门。

1998年世行批准对华贷款项目表

(货币单位:亿美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行业	硬贷款	软贷款	小计
1	农垦商业化项目	农业	1.50		1.50
2	沿海地区资源可持续发展项目	农业	1.00		1.00
3	贫困地区林业发展项目	农业	1.00	1.00	2.00
4	塔里木盆地二期项目	农业	0.90	0.60	1.50
5	加强农业灌溉二期项目	农业	3.00		3.00
6	华东(江苏)输电项目	能源	2.50		2.50

7	节能项目	能源	0.63		0.63
8	湖南电力项目	能源	3.00		3.00
9	第三个国道项目	交通	2.50		2.50
10	三省公路项目	交通	2.30		2.30
11	安徽公路项目	交通	2.00		2.00
12	内河航运二期项目	交通	1.23		1.23
13	基本卫生服务项目	卫生		0.85	0.85
14	广西城市环保项目	环保	0.72	0.20	0.92
15	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	城建	2.00		2.00
16	河北地震恢复项目	救灾		0.284	0.284
	合计		24.28	2.934	27.214

尽管1998年全球经济受亚洲金融危机的影响增长缓慢,而我国又遇到历史罕见的特大洪灾,但我国利用世行贷款的规模继续保持较高水平。我国与世行继续在基础设施、农业、扶贫、文教和环保等重要领域开展了积极、有效的合作。

在发展基础设施方面,公路、电力、内河航运、城市交通项目的实施,有助于进一步消除交通、能源基础设施对经济发展的瓶颈制约,也有力地配合了我国实施发展基础设施,扩大内需的战略措施。

在农业发展、扶贫和卫生保健方面,合作的项目涉及农垦、水利灌溉、林业、渔业和卫生服务等众多领域,特别是贫困地区林业、基本卫生服务、塔里木盆地等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推动我国中西部省份贫困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与社会的发展。

在环保方面,双方的合作项目很多,1998年获世行批准的广西城市环保项目就是其中之一。这种合作使我国在实施环境的可持续发展中获得了大量的资金支持和国际经验。

在灾后重建方面,世行对河北张家口地震提供的紧急援助,以及在湖南、湖北和江西三省准备的水灾紧急恢复项目,为受灾地区提供了宝贵的资金,加快了这些地区的灾后恢复与重建工作。

在促进国内经济增长方面,1998年当年偿还世行贷款应付本息10.6亿美元,当年贷款支付额为20.69亿美元,资金净流入为10.09亿美元。这些资金的投放推动了我国1998年的经济增长。

二、我国与世界银行在调研领域的合作

1998年在与世行进行贷款方面合作的同时,我

国与世行在非贷款领域，特别是在经济部门调研上也开展了积极的合作。有关经济调研内容涉及宏观经济、财政政策、农村贫困研究、教育发展策略、城市劳动力调整等领域。我国与世行合作完成的这些调研报告，不仅为我国正在进行的改革开放提供了有价值的参考意见，而且为我国利用世行贷款提供了重要的政策依据，一些研究成果受到我国领导人和有关部门的高度重视。

三、我国与世界银行集团其它机构的合作

我国目前是国际金融公司投资增长最快的国家，利用国际金融公司投资组合项目数在借款国中位居第九。1998年国际金融公司批准7个中国项目，贷款与股本投资总额为1.35亿美元，涉及农产品加工、机械制造、资本市场、化工等领域。截至1998年底，国际金融公司共批准了37个中国项目，项目总投资为50亿美元，其中国际金融公司投入约12亿美元。

1998年，多边投资担保机构（简称“MIGA”）为在华投资的3个制造与基础设施项目签订了担保合同，金额达4990万美元。截至1998年，MIGA已为外商在华的19个投资项目提供了1.63亿美元的非商业性风险担保。

在全球环境基金业务领域，1998年我国有“可再生能源发展”、“高效能无氟冰箱”和“湿地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可持续利用”3个项目获得全球环境基金‘GEF’理事会批准，赠款额为5726万美元，其中气候变化项目2项，赠款额4559万美元，占79%；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1项，赠款额1203万美元，占21%。至此，从1991年GEF创建以来，我国共有14项国家实施的项目获得资助，赠款额约为1.98亿美元。同时，通过参与全球性和地区性项目，我国获得赠款及项目准备金5000万美元。14个项目中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3项，赠款额2998.9万美元，约占全部赠款额的15%；气候变化项目10项，赠款额约为1.38亿美元，约占70%；国际水域项目1项，赠款额3000万美元，占15%。全球环境基金所支持的项目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国内环保资金不足的压力，引进了环保方面国际上的先进经验，并有利于促进全民环保意识的提高和我国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财政部国际司供稿，黄钧执笔）

基本建设财政财务

1998年，我国基本建设财政财务管理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为了抵御亚洲金融危机的不良影响，党中央、国务院决定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增发1000

亿元国债，加大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各级财政部门在选定项目、编制预算、拨付资金、落实项目配套资金、加强资金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为贯彻落实中央的积极财政政策作出了应有贡献。根据新的财政基本建设管理职能和建立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财政投融资管理体制的客观要求，基本建设财政财务管理工作在强化管理、深化改革方面迈出了较大的步伐。各级财政基本建设管理机构以提高投资效益为中心，认真转变思想作风和工作作风，在制度建设、队伍建设、调查研究、业务管理等方面取得了明显的效果，全国财政基本建设管理机构的管理水平有了较大的提高。

一、基本建设投资情况

1998年，由于中央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大基础设施建设投入，我国的基本建设投资比上年有了较大的增长。全年基本建设投资实际完成了11916.42亿元，比上年增长20.2%，占全部固定资产投资42%，比重比上年提高2.2个百分点。

产业基本建设投资的总体结构为：第一产业620.64亿元，占基本建设总投资的5.2%，比上年增长53.7%；第二产业4313.64亿元，占基本建设总投资的36.2%，比上年增长3.8%；第三产业6970亿元，占基本建设总投资的58.6%，比上年增长30.1%。增长较快的行业有：农林水利业增长53.7%，运输邮电通信业增长52.3%，房地产公用服务业增长49.7%，建筑业增长31.6%，电子业增长25.6%，文教卫生广播福利业增长17.3%，科研综合技术服务业增长14.7%。

区域基本建设投资的总体结构为：东部地区6204.00亿元，比上年增长19.4%，占全国基本建设总投资的52.1%；中部地区2668.07亿元，比上年增长13.4%；占全国基本建设总投资的22.4%；西部地区2202.84亿元，比上年增长31.2%，占全国基本建设总投资的17.0%。东、西部地区的增幅比上年明显加大，中部地区的增幅有所减缓。

基本建设投资的大幅度增长拉动了经济增长，为1998年国内生产总值增长7.8%发挥了重要作用。第一、三产业基本建设投资的快速增长，使国家的产业政策在基本建设领域得到了较好的体现，对调整经济结构，实现国民经济快速、持续、稳定增长具有重要的意义。

二、实施积极财政政策、加大基础设施建设投入

1998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财政部增发国债用于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和今年中央财政